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擬於中國發行企業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國際已獲得擬於中國發行總額不多於人民幣 15 億元之企業債之相關批准，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最長六年。企業債券將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參與該與發售的機構投資者除外）發行。企業債券之發行將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同時亦顯示本集團獲得中國融資市場的認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國際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之核准，批准華南國際於中國發行總額不多於人民幣 15 億元之企業債券（「**企業債券**」）之相關批准，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最長六年。

建議發行企業債券的主承銷商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銷商為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計劃發行企業債券的主要情況如下：

發行人：	華南國際
發行總額：	人民幣 15 億元
發行地點：	中國
企業債發行期限：	自發行日起計最長 6 年
利率及回售權：	企業債券採用固定利率，首三年票面固定年利率將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在企業債券存續期第 3 年末，發行人可選擇在原企業債券票面利率基礎上上調或下調 0-300 個基點，在企業債券存續

期後 3 年固定不變，投資者有權在企業債券存續期第 3 年末選擇將持有的企業債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給發行人

擔保人： 本公司將就企業債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之保證擔保

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企業債券之目的及資金用途： 企業債券之發行將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同時亦顯示本集團獲得中國融資市場的認可。資金用途主要是用於鄭州華南城項目的發展

發行人主體及企業債評級： 發行人主體及企業債券分別被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 AA 級別及 AA+級別

企業債券之發行須視乎若干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公告（如需要）。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企業債券之發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之任何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南國際」	指	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環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